

证券代码：920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公告编号：2025-117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概况

为优化组织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与运行效率并控制管理成本，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整合：由北京博宇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通达”）吸收合并北京迅捷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迅捷驰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存续方博宇通达承继与承接。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宇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迅捷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就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方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宇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会增

注册资本：105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11层、12层（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361,487.05	162,541,187.52
净资产	61,498,618.42	64,880,414.44
项目	2025年1-6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72,134.46	117,441,793.03
净利润	-3,381,796.02	4,843,786.94

（二）被吸收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迅捷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文涛

注册资本：162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路27号院1号楼-1至4层1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8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
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
共数据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
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160,545.48	204,096,450.27
净资产	132,765,096.80	133,969,840.39
项目	2025年1-6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679.24	13,029,125.56
净利润	-1,204,743.59	-4,321,503.98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博宇通达作为吸收合并方，整体吸收合并迅捷驰。吸收合并完成后，博宇通达继续存续经营，迅捷驰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二）吸收合并的范围：吸收合并完成后，迅捷驰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博宇通达承接。

（三）吸收合并的流程：根据合并方案双方将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公告债权人、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国有资产注销产权及变动产权登记、存续方登记事项（名称）及章程变更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其他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工作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的改革趋势，符合公司的整体发

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减少重复投资、提升投资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产业结构和管理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达成。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二者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